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0號

原告 李啟華
被告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供主管權責機關名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6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董怡彤